

# 5元钱倒卖地铁座位？不赞成！

## 律师称无论真假相关部门都应严肃对待

日前，有个网名叫“临港小王子”的博主，在社交媒体发帖，声称自己以5元钱的价格，有偿让地铁16号线车厢座位，而且还完成过两次“交易”。上海地铁方面回应称不支持这种行为。沪上有律师表示，该博主的行为涉嫌扰乱交通运输秩序。地铁运营单位有义务在车厢张贴告知，明确禁止该行为发生。



### 5元卖座，网友意见不一

日前，博主“临港小王子”发帖声称，他是一名上班族，曾经在早高峰时段，两次在地铁16号线给另一名乘客有偿占座，每次收取5元钱。该博主写道：“16号线滴水湖至龙阳路早高峰座位出让，接惠南站，新场站，约定好车厢你做（坐）我站，7:30的车，正常7:58到惠南，8:07到新场。”

该博主表示，他姓周，家住浦东临港地区，在惠南镇一家科技企业工作，坐地铁16号线通勤。他一般早上在16号线滴水湖至龙阳路方向第二站临港大道上车，在惠南站或新场站下车。

周某声称，因为地铁乘客太多，他便有了出让座位的想法，于是在2024年12月19日发了上述帖子，需要座位的人提前支付5元，跟他约定好站点及车厢，到站他就会让座给对方，收取5元钱，正好覆盖自己的车费。

看到这条博文，网友们顿时不淡定了。有网友表示，不赞同个人用公共资源谋私利，让座给有需要的乘客是应该的，别人的一声谢谢就让你很满足。

有网友说，不赞成有偿让座。公交地铁上出钱让座又多了一个为黄牛谋利益，扰乱社会秩序的机会。你让座是你的品德，你不让座是你的权利，但不能做有偿让座的事，扰乱社会秩序。

也有网友对此表示支持，认为法无禁止即可为，牺牲自己的利益获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体力赚钱无可厚非。

### 5元卖座行为难辨真伪

对周某的行为，上海地铁方面表示，不支持类似周某这样有偿占座并转让获利的行为。

1月2日下午，记者在某社交媒体上找到“临港小王子”的账号，但是没有找到他“有偿让座”的贴文。该账号公开贴文不多，其内容基本上与南汇及周边有关。

有网友表示，他对此事件的真实性表示怀疑，觉得这只是一个段子。“不排除博主‘临港小王子’制造话题，炒作热点的可能。网上的事，网上来，网上去，不当真。但是这个事情之所以被关注，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部分地铁线路乘坐体验不佳。在每天的旅途煎熬中，乘客可能会思考出有很多种改进措施。希望上海地铁运营部门认真做做调研，而不是放任这样的段子成为热点话题而无动于衷。”

### 卖座行为涉嫌扰乱交通秩序

“虽说法无禁止即可为，但是，周某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通秩序。”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说。

乘客自己买票进地铁站，并占到座位，但是他再将自己的座位这个权利卖给别人，这样的行为如何来定性？李律师说，这得从源头上来分析。

首先，乘客购票进到地铁，然后乘地铁，那么这个时候，乘客和地铁运营方之间建立的运输合同，是民事法律关系，属于纯民事范畴的一个私利合同。乘客进到地铁之后，再将自己座位的这个权利转卖出去，这样的权利，这样的行为是不是有效？民法有个原则，叫做法无禁止即可为。从这个角度说，他的这个转卖行为，不能说它必然无效。

从地铁公司的角度来说，乘客买票进入地铁，地铁提供运输服务，本质上只是把乘客由A点送到B点。地铁公司肯定不允许乘客把这个座位转售，他们提供的是一种基础的城市运输服务。那么这个时候，如果说地铁公司允许倒卖座位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地铁方面除了要提供基础运输服务，更多的是要承载上海公共交通秩序这个责任，这个是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在里边的。

当然，因为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乘客要坐地铁，地铁运营方不可能跟每一个乘客签订合同。但是他们可以公示，或者以格式方式来告知乘客，明确不允许将座位二次转售。

还有，就是当这个民事行为和公共利益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该怎么来看待这个事情呢？李律师说，他个人认为，这个时候就应该不允许转售座位行为发生，否则会对公共秩序带来一定的破坏。如果大家都这么做的话，必然会引起地铁运营秩序的混乱。

李律师还提到，有一些特殊票种，如老年票、学生票以及残疾人票等等，可能是免费的或者打折的。如果这种风气被渲染而不加约束，难免这些福利票也会被倒卖。所以，地铁倒卖座位这件事，无论真假，相关部门一定要严肃对待。

但是，周某的这个行为为什么能引起这么大的社会关注度？李律师说，目前在上海，16号线、11号线等往返郊区的地铁，乘客太多了。上班通勤的人很多，他们在地铁上一站就是一个多小时，甚至两个小时，天天如此，很辛苦。所以才会有这样一个契机。这条博文触动了他们内心对地铁更加周到服务的向往。如果有人转售座位，5块钱就5块钱，哪怕50块钱，疲劳的人也能接受。

文/晨报首席记者 叶松丽 图/晨报记者 张佳琪



### 驾驶证每分能卖300至500元？37人因“买分卖分”被抓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近期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并摧毁了一个在长三角地区流窜作案的“买分卖分”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7名，并在公安部的支持下，对全国范围内400余条“买分”违法线索进行追查，目前已有140余名“买分”车主被依法行政处罚。

2024年初，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在数据分析中发现，有少数外省市驾驶员在上海处理电子警察违法记录时存在异常行为。这些驾驶员在本市无任何生活经历，且使用的他人车辆行驶证均为伪造，涉嫌“买分卖分”。异常违法处理主要集中在闵行、松江、嘉定等区街镇社区服务中心交通违法处理窗口。

专案组迅速成立并展开侦查，发现这些卖分人员并非单独行动，而是被有组织的从外省市运送至上海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使用的假证样式高度相似。为逃避打击，犯罪嫌疑人频繁更换运送车辆，并在接近处理窗口时让卖分人员下车步行，车辆始终保持驾驶状态以便随时逃离。

经过深入调查，专案组揭露了一条在长三角区域流窜作案，使用伪造机动车行驶证实施“买分卖分”活动的犯罪产业链。2024年4月至8月，专案组组织警力对上下游全链条人员进行集群战役，赴江苏、浙江、江西、湖南、广东等5省15市，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7名，查获伪造证件400余套，收缴电脑、打印机等大批作案工具。

审讯查明，该团伙以杨某为首，内部分工明确，杨某负责网络招揽买分人员并制作假行驶证，其他成员则以每分300元至500元的价格招募卖分人员，并驾车运送他们持伪造行驶证至长三角各地处理交通违法。该团伙还对部分卖分人员实施诈骗，诱骗他们先行垫付罚款后逃离，导致卖分人员“分财两空”。

目前，杨某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其他5名犯罪嫌疑人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余人员因伪造行驶证、诈骗等行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买分卖分”行为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和记分制度的教育引导功能，纵容交通违法，危害道路安全。广大驾驶员应认识到“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均是违法行为，应遵法守法、依法处理交通违法。此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通过“12123”APP报名参加“学法减分”，通过学习和考试扣减记分，每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个记分。

文/晨报记者 陈泉 图/上海警方

<p><b>上海罗亮家电贸易有限公司</b> 荣获 2025年上海市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推荐企业</p>	<p><b>上海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b> 荣获 2025年上海市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推荐企业</p>	<p><b>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b> 荣获 2024年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p>	<p><b>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b> 荣获 2024年度“美丽菜园”</p>
<p><b>上海百术电器贸易有限公司</b> 荣获 2025年上海市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推荐企业</p>	<p><b>上海明承电器设备有限公司</b> 荣获 2025年上海市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推荐企业</p>	<p><b>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 荣获 2024年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p>	<p><b>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b> 荣获 2024年度“美丽菜园”</p>
<p><b>上海潜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 荣获 2025年上海市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推荐企业</p>	<p><b>上海约北实业有限公司</b> 荣获 2025年上海市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推荐企业</p>	<p><b>络合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b> 荣获 2024年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p>	<p><b>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荣获 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AA级企业</p>